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57號

原告 蘇中正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3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17,135元	1	利息	217,135元	93年7月26日	110年7月16日	(16+356/365)	20%	737,188元
	2	利息	217,135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9月3日	(4+46/365)	20%	179,181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916,369 元
合計		1133,504 元